鄠邑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鄠邑区福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6】-33.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鄠邑区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以社区（村）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服务人数及服务频率要求：

本年度服务人数130人；全年每人共服务96小时，要求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8个小时，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2500元。

2、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鄠邑区户籍，年龄16-59（<60）周岁，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听力残疾人需同时存在其他多重残疾），以及有服务需求的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已经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3、服务内容：

结合残疾人身体状况，酌情开展以下服务：

（1）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助餐等日常照料服务；

（2）协助康复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3）开展心理健康辅导，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4）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对有能力有愿望的），可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文化知识，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7）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323960.00）；

2、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服务费、管理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等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4、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2026 年 12 月，该阶段服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33%。以上付款约定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2）2027 年 5 月，该阶段服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1.67%。以上付款约定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3）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以上付款约定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及时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鄠邑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8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鄠邑区福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18日